

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和 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有關第 1 類危險品的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和《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的修訂建議中涉及礦務處處長管轄的第 1 類（Category 1）危險品（修訂建議中稱為「附表 1 危險品」）諮詢業內人士和公眾意見¹。

背景

修訂建議的主要目標

2.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四條附屬法例，即《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和《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為危險品的陸上和海上管制訂明條文，並將大約 1,100 種危險品按其特性（如爆炸、易燃、腐蝕、有毒等）分為 10 類（categories）。《危險品條例》於 1956 年制定，當時國際間並沒有與危險品分類、標籤和包裝相關的標準。過去多年，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專家委員會的制度，國際社會已就危險品的運送事宜公布守則。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中國內地、美國、歐盟和澳洲已逐步修訂當地的危險品規則，使之與聯合國的制度一致。唯香港的規管制度仍未與上述標準銜接。

3. 為使本地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政府於 1995 年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結論認為，本地對危險品的規管制度應盡可能依循《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規定。該規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以聯合國的有關制度為依據。此外，檢討結果亦建議《危險品條例》所載的危險品清單應參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再因應本地情況進行調整。

4. 因此，政府有需要對《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¹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消防處處長為其他各類危險品的指明主管當局（海上及貨櫃碼頭除外）。修訂建議中涉及消防處處長管轄的其他危險品，已另進行諮詢。

過往的法例修訂

5.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提交立法會。草案載列以下具體條文：

- (a) 加大《危險品條例》各項罪行的罰則，抵銷多年的通脹影響，以維持阻嚇作用；
- (b) 授權消防處處長和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詳細列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所須遵守的指引和安全守則；
- (c) 提供授權條文，作為進一步修訂附屬法例的依據，例如：
 - (i) 參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使有關危險品的分類由現時的10類（categories）重新分為9類（classes），亦更新包裝、標記、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以符合國際標準；
 - (ii) 加強有關運送危險品的規管制度；以及
 - (iii) 更新危險品的豁免量，以切合本地情況的轉變。

6.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將在下文稱為《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但仍有待修訂其附屬法例，以訂明具體的管制細節，方可實施。

7. 政府於2012年再向立法會提交以下兩項規例修訂：

- (a)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規例將使本地危險品分類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一致，將危險品的規管範圍從大約1,100種擴展至2,300種，並且更新了危險品的豁免量；當生效時，第295A章將被廢除；及
- (b)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F章）：規例將使本地危險品分類及海上危險品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一致；當生效時，第295C章將被廢除。

該兩條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但仍有待《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完成修訂後²，才會一併實施。

建議

8. 為使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制定的新分類系統得以盡快實施，是次建議先着手處理實施新分類系統必需的修訂，以及一些過時條文的檢討。其他對實施新分類系統不必要或不迫切的修訂將容後處理。

²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現時並沒有修訂需要。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建議修訂

9. 自《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通過以來，因應技術發展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更新，我們認為有必要對《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作進一步修訂。主要修訂建議載於第10至16段。

檢討關於附表1危險品的豁免（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8條）

10. 附表1第8組危險品並不屬於《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的第1類（Class 1）危險品。我們的政策原意為規管其在爆破中的使用。規例將加入對附表1第8組危險品運送和貯存牌照的豁免條文³。

11. 雖然附表1第9類特殊危險品含有少量煙火物料，但考慮到其包裝方式，它們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被歸類為第9類危險品，在運送過程中亦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風險。參考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將於規例加入對附表1第9類特殊危險品運送牌照的豁免條文。

12. 為協助航空貨運業，規例將加入對附表1第1.4項危險品及附表1第9類特殊危險品於香港國際機場轉運期間運送和貯存牌照的豁免條文。獲豁免的危險品必須在24小時內離開香港，並符合指定的貯存分隔距離。同時，於認可貨櫃碼頭內運送載有附表1危險品的貨櫃，亦獲豁免運送牌照要求。

對第1類（Class 1）危險品的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1第2部第5條）

13. 現有的第1類（Class 1）危險品清單將被廢除，並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18年版中的最新清單取代。

對第9類特殊危險品的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1第2部第6條）

14. 第9類特殊危險品的釋義將被修改，以排除那些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歸類為第9類危險品，但並不合任何第1類（Class 1）危險品的物質或物品。

15. 現有的第9類特殊危險品清單將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18年版中的最新內容更新。同時，清單將加入兩個新項目，分別為UN 2990和UN 3072，兩者皆為救生設備。

³ 當附表1第8組危險品（爆破物品）同時為附表2危險品時，其運送和貯存須按附表2危險品的要求進行。

檢討違禁品清單（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4）

16. 附表 1 危險品的釋義及涵蓋範圍與現行法例下的第 1 類（Category 1）危險品不同。為使本地法規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保持一致，我們將更新違禁品清單，以包括那些根據現行法例定義為第 1 類（Category 1）危險品，但不能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歸類為附表 1 危險品，即那些過份敏感或反應性過度強烈以致可能產生自發反應，使其運輸變得危險的物質或物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的建議修訂

17. 現行規管第 1 類（Category 1）危險品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將被廢除，並由新的規例取代，以使法規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及《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保持一致。主要修訂建議載於第 18 至 40 段。

牌照制度

18.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牌照制度將會沿用至附表 1 危險品的運送、貯存、製造和使用。牌照須受礦務處處長在其批註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違反任何牌照上的條款或條件將構成罪行。

19.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83(5)條訂明，除另有指明外，貯存危險品的牌照須當作包括使用危險品的牌照。我們認為該條文經已過時。為維持現有的規管制度，同時減少對業內人士產生不便，新規例將引入對附表 1 第 6 組和第 7 組危險品的統一貯存和使用牌照。

20. 根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47 條，獲授權的人僅限於礦務處處長授權使用爆炸品以進行爆破的人。我們建議將這項授權擴展至使用非爆破用爆炸品，而這些非爆破用爆炸品的使用並不包括在《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豁免內，亦不能以新引入的統一貯存和使用牌照（見第 19 段）所處理。

21. 現有對進行爆破的規管制度，以及進行爆破時所須取得的准許將維持不變（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46 及 47 條）。進行爆破前，承建商必須取得「爆破許可證」（blasting permit），包括貯存（管有）附表 1 危險牌照及燃爆附表 1 危險品許可證。同時，只有管有礦場燃爆證書或獲礦務處處長授權人士方可使用爆炸品進行爆破。

附表 1 危險品的運送

22. 大部份載於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4 至第 8 條關於運送爆炸品的豁免、限制和要求將被保留。第 23 和 24 段為與運送附表 1 危險品

相關的主要修訂。

23. 為確保公眾安全，我們建議刪除目前容許在公共車輛運載爆竹煙花製品、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的例外情況。

24. 要求運載爆炸品的車輛展示紅旗的規定經已過時。按照國際標準，我們建議將此規定改為運載附表 1 第 1 類（Class 1）危險品的車輛必須展示危險品標牌。

附表 1 危險品的貯存

25. 現行規例中的兩個爆炸品貯存所（即甲類貯存所和乙類貯存所）將會保留。因此，我們建議維持大部分與貯存爆炸品相關之規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9 至第 27 條），但會更新一些條文，以配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用語和分類，並提升爆炸品貯存所的保安和安全。

26. 一些建造爆炸品貯存所的規格和要求（例如材料）經已過時，這些過時條文會從新規例中刪除。然而，相關的技術細節將會記載於礦務處處長發出的指引內，並在需要時更新，以反映爆炸品貯存標準和技術的發展。

27. 為提升保安和安全，一部份對甲類貯存所的規定（例如貯存所內的物品、貯存所的位置、備存存貨冊）將會延伸應用至乙類貯存所。這些規定目前已為業內人士採用。

28. 除現行規例所要求的爆炸品貯存所標記（警示標誌）外，我們建議根據國際慣例，爆炸品貯存所外必須展示危險品標牌。

29. 我們建議刪除目前對爆竹煙花製品豁免於貯存所持牌人須對已變質或受損的爆炸品檢查、報告、移走及銷毀的要求，以確保公眾安全。

30. 現行規例中對爆炸品分開貯存的條文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分類系統不符。我們建議更新這些條文以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爆炸品的兼容性取決於其配裝組的原則。同時，我們亦對甲類貯存所加入新條文，規定雷管必須分開貯存。

31. 在乙類貯存所內的附表 1 第 6 組和第 7 組危險品，其分項為第 1.1 或 1.2 項時，可貯存總數將減少至 25 公斤的淨爆炸品含量。其他乙類貯存所的可貯存總數將維持不變。

附表 1 危險品的製造

32.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 至第 38 條主要涉及在工廠內製造爆炸品，而第 31A 條提供在工廠以外地方爆炸品製造牌照的依據。我們

將保留現有對工廠內製造爆炸品的主要規定。使用流動混製散裝炸藥設備已成為在爆破工地現場製造爆炸品的主要方法，我們亦因此建議引入有關規管現場製造附表 1 第 2 組危險品作即時使用的具體條文。這些規定已載於礦務處處長發出的指引內，並為業內人士所採用。

附表 1 危險品的使用

33.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50 至第 58 條為爆破時使用爆炸品提供有關安全和保安要求。我們建議保留現行法規中的主要內容，但因應爆破技術的發展，部份過時的要求將被更新（例如：一些對移走爆炸品，配裝、裝填及引爆炸藥以進行爆破，處理拒爆的預設規定將被刪除）。「爆破許可證」將會加入適合的條款或條件，許可證持有人和獲授權的引爆手須遵守許可證上的規定。

34. 為確保爆破安全，我們將對獲授權的引爆手引入新規定，以確保：

- (a) 任何不是由獲授權的引爆手裝填的爆炸品，必須是在其指示及監督下的人裝填（例如引爆手學員、流動混製散裝炸藥設備操作員等）；
- (b) 在配裝、裝填及接駁炸藥以進行爆破時，獲授權的引爆手必須管有引爆裝置或至使引爆裝置無法操作的可卸式裝置（如鑰匙）；及
- (c) 使用電引爆裝置／電子引爆裝置時，獲授權的引爆手必須以指定的測試儀器測試電路的連續性和電阻力。

35. 在密集和熱鬧的香港，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下要求的 150 米警告鑼聲和紅旗標示在大多數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這項規定將被更新，以反映政策原意，即獲授權的引爆手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爆破工地鄰近的人（包括車輛內的人）提供足夠的警示。

36. 基於安全理由，使用點火索引爆炸藥以進行爆破將被禁止。

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

37. 現行規例對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39 至第 45 條）將被廢除，並由新條文所取代，以使本地對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保持一致。概括而言，如果危險品已經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進行包裝並加上標記和標籤，該危險品將視為符合新規例下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礦務處處長將發出指引，詳細指明對爆炸品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要求。

38. 為危險品加上準確標記和標籤，可以為業內人士提供正確信息，並讓公眾及早提高警覺，因此準確標記和標籤對安全運送、貯存和使用爆炸品尤其重要。新規例將有條文規定所有危險品須正確包裝，並準確加上標

記和標籤。

39. 以下情況，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將獲豁免：
- (a) 任何為即時使用而從其包裝中取出或為即時使用而製造的爆炸品；
 - (b) 任何在爆炸品製造牌照下過程中生產的爆炸品，包括在製造地點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測試；
 - (c) 任何過境及不於香港卸下的爆炸品；或
 - (d) 任何根據《危險品條例》獲豁免貯存牌照的爆炸品。

罰則

40.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訂明的監禁罰則將維持不變，惟罰款額將會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更新如下：

	<u>目前罰款</u>		<u>新規例建議罰款</u>
(a)	\$1,000	至	第 2 級（目前為\$5,000）
(b)	\$2,000	至	第 3 級（目前為\$10,000）
(c)	\$5,000	至	第 4 級（目前為\$25,000）
(d)	\$10,000	至	第 5 級（目前為\$50,000）
(e)	\$25,000	至	第 6 級（目前為\$100,000）

時間表

41. 我們計劃於 2020 年內啟動修例程序，並期望《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以及上述修訂最快可於 2021 年實施。

42. 為確保業內人士有足夠時間從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中過渡，並適應修訂後的法規，我們將加入以下由生效日期開始為期 24 個月（「過渡期」）的保留和過渡性條文：

- (a) 在過渡期之前或期間根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批發的牌照/許可證，將視為根據新規例發出的牌照/許可證；尤其在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83(5)條被廢除後，現有對乙類貯存所批發的「第 1 類（Category 1）危險品貯存牌照」，將視為「附表 1 第 6 組和第 7 組危險品的統一貯存和使用牌照」；及

- (b) 在過渡期期間，遵守並符合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相關規定，將視為遵守並符合新的運載爆炸品車輛標牌（第 24 段）和爆炸品貯存所標牌（第 28 段）的規定，以及新的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要求（第 37 至 39 段）。

徵詢意見

43. 我們歡迎你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和《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請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將你的意見發送到以下地址。

九龍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六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礦務部

總土力工程師/礦務 收

傳真: 2714 0193

電郵: mines@cedd.gov.hk

44. 如你認為提交的意見書內任何部份涉及機密內容或個人資料，而你不希望披露，請在意見書內清楚標明。如未指明此類標記，我們將假定你不反對我們公開所收到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披露來源的身份。

45. 如你對本諮詢文件的內容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解釋，歡迎致電 3842 7230 與我們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9 年 9 月